

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长上人社函〔2024〕34号

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劳动保障监察重大行政决定、决策 集体研究讨论制度》的通知

为了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法制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强化执法程序的合法性、发挥集体讨论的重要性、提高自由裁量的准确性，避免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风险，节约行政资源，提升服务水平。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特制定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决定、决策集体研究讨论制度》。

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劳动保障监察重大行政决定、决策 集体研究讨论制度

一、集体研究讨论的原则

开展劳动保障监察重大行政决定、决策集体研究讨论，必须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地方性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框架下进行。

二、集体研究讨论的情形

1. 拟对用人单位或个人进行行政处理、处罚的案件；
2. 潜在的群体性上访隐患或已发生的到上级或同级人民政府群访、闹访案件；
3. 在检查过程中，发现需要移送其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案件；
4. 涉嫌犯罪，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；
5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；
6. 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案件；
7. 劳动监察执法队队长、主办监察员认为需要集体讨论的案件；
8. 上级部门转办、交办、督办的重大案件。

三、集体研究讨论的内容

1. 查明的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；
2. 案件的程序是否合法；
3. 收集的证据是否确凿充分且相关；

4. 适用法律条款是否正确;
5.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是否适当;
6. 需要讨论的其他内容。

四、集体研究讨论的参加人员

1. 行政机关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;
2.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队长和监察仲裁股股长;
3. 主办监察员和案件相关人员;
4. 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。

五、集体研究讨论的程序

1. 确定需要集体研究讨论的案件，由主办监察员向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队长提出建议，再由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队长负责召集参加集体研究讨论相关人员;

2. 集体研究讨论过程由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队长主持;

3. 主办监察员汇报整个案件的详细情况，提出拟做出何种行政决定的建议，以及案件存在的风险点和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;

4. 行政处理、处罚案件，由主办监察员汇报案情，提出建议，经集体讨论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，再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;

5. 需要上报的重大、复杂案件，经讨论后，再行上报;

6. 集体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后，制作集体讨论记录，参会人员要在记录上签字，交由主办监察员收集归卷。